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翁院長梓林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12.5.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資科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科系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依決議提送 112.5.24 教務會議審議。
3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數資系	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事項

- 因應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一級送審作業，以及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架設完成，建請各學系儘速建置與定期維護資料庫名單。操作流程詳如議程 P. 3。
自本學年度起升等案之「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依人事室規定流程產製與審核，並於每年 3/31 前或 10/15 前併同升等案送院。「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經本院 112.9.6 院系所主管會議初步共識，考量各專長領域差異性，建議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人數（經系教評會審核）至少 40 人（含）以上。故各系應審慎評估產製名單人數，俾便審核後資料庫人數符合本院之基本規定。
- 因應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	■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2 年 11 月 01 日（三）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113 年 04 月 17 日（三） 113 年 05 月 22 日（三）
		校發會議 112 年 11 月 07 日（二） 113 年 05 月 07 日（二）
		校務會議 第 51 次：112 年 12 月 12 日（二） 第 52 次：113 年 06 月 04 日（二）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考量「教學優良獎」與「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校級獎金均調整為新台幣三萬元，擬參考調整院級獎勵品，由「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調高為「單價二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期縮小校級與院級獎勵差距。
- (2) 另「教學優良獎」校級候選人之「推薦名額」、「推薦獲獎次數」等文字敘述，配合母法規定辦理。
- (3) 又「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三階段評選，配合母法不須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故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2. 檢附資料包括：

	教學優良獎	優良導師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P. 5	議程P. 8
修正草案	議程P. 6~7	議程P. 9~10

3. 另本校學務處擬提行政會議修正「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增列「學位學程由教務處教評會」進行評選推薦。參考現行本校教學優良獎之推薦，師培處與學位學程評選單位均由教務處教評會辦理，是否建議本校優良導師之評選，參考本校教學優良獎之評選，由教務處教評會進行評選推薦，提請討論？

辦法：1. 修正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若同意上述說明 3 之建議，擬續提供學務處參酌，並於行政會議該提案討論中提供本院之共識建議。

決議：1. 修正案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紀錄附件 2），

2. 關於說明第 3 點之建議，擬提供學務處參考，並於行政會議該提案討論中提供本院之共識建議。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檢視本校三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之差異，評估本院是否需討論或修正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作為下屆院長選任之依據。

2. 檢附資料包括：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院院長選任辦法彙整表（議程 P. 12~13）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議程 P. 14~15）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議程 P. 16~17）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議程 P. 18~19）

辦法：1. 各系若有修正建議，請於本學期末前提供（113 年 1 月底前）。

2. 各系建議彙整後，擬提本學年度下學期院務會議修正討論。

決議：1. 彙整表等相關資料（紀錄附件 3）於會後提供各系討論參酌。

2. 各系請於本學期末（113 年 1 月底）前彙整修正建議，作為修正本辦法之參考。

案由 3：關於申請「科學館西、南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契約變更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校科學館因屋齡老舊，多年來深受漏水壁癌問題困擾，為有效解決頂樓漏水問題，申請建置之斜屋頂東側已完工，西側與南側預計於 10 月底完工。而申請建造時因法規規定須留設避難空間，故規劃時留設的位置為 B505 電腦教室上方（P.21）。

2. 因應 112.6.27「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聞稿（P.22），「北市為提升屋頂防漏效果，7 樓以下合法建築物建造斜屋頂免再留設避難空間，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院於 9 月 13 日調查科學館各系意見，數資系、資料系同意全遮蔽，數位系沒意見，自然系則因天文台觀星與望遠鏡操作課程考量，若無法保留無頂蓋式避難空間，則希望於天文台屋頂平台加裝四周欄杆與爬梯等配套措施。科學館若選擇全遮蔽，仍有「安全門出口」、「天文台出口」這 2 道門無法施作。
3. 本院檢視東側已完工之斜屋頂，法規規定斜屋頂限高，故進入需低頭前進，屋脊與女兒牆最寬空隙（東側與西側）為 57 公分，最窄空隙（南側與北側）為 32 公分，若全部遮蔽勢必影響逃生動線。法令雖已放寬斜屋頂規定，而本棟建築仍屬教學場域，全遮蔽斜屋頂可有效解決長期漏水問題，但不留設避難空間之逃生動線亦應列入考量。

辦法：經討論若確定不留設避難空間，則簽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

決議：1. 經與會委員討論：

- (1) 評估逃生動線：考量濃煙往上竄之特性，一般逃生動線建議為往下方或原地掩護為主，而斜屋頂雖有限高，但法規規定不得搭設壁體，濃煙高溫相對不易蓄積。
- (2) 評估漏水問題：資料系經館之 B505 為全校排課的電腦教室，本次施工期間不可避免之漏水情形，已波及數百萬電腦設備及教室使用，考量降低未來漏水或防水翻修期間對電腦教室排課與維護之困擾，增設斜屋頂為較有效之防範方式。
2. 經討論與評估之共識為「於 B505 電腦教室上方增設斜屋頂」，故建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事宜，並請將屋頂逃生安全措施（例如角落活動屋頂）等配套列入規劃考量。
3. 本院 9/14 與營繕組之協調會議，建議將於斜屋頂完成後另案辦理「天文台屋頂平台加裝四周欄杆與爬梯等配套措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2 時 50 分

謹陳

院長 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額，依教務處通知名額為準。校級候選人得連續獲推薦，惟連續獲獎以三屆為限。</p>	<p>第三條</p> <p>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額，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候選人得連續獲推薦，惟連續獲獎以三屆為限。</p>	<p>校級候選人之「推薦名額」、「推薦獲獎次數」等規定，配合母法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三、本校教務處統一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佐證資料送請校長核定，並於六月底前公告。</p> <p>另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二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p>	<p>第五條</p> <p>三、本校教務處統一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佐證資料送請校長核定，並於六月底前公告。</p> <p>另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p>	<p>考量校級獎金為新台幣三萬元，擬參考調整院級獎勵品金額，期縮小校級與院級獎勵差距。</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修正通過)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並於最近二年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每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且授課時數（含核減及補足後時數）均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所訂各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 二、每學期任教科目教學大綱均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初聘教師、經簽准加開或更換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均能於簽准後次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每學期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三條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推薦名額，**依教務處通知名額為準**。**校級**候選人得連續獲推薦，惟連續獲獎以三屆為限。
- 第四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單位，依規定為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研擬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本院須於每年規定時間推薦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教務處提供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二年（四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二類計算教師之平均分數，以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兩類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提供本院參酌。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之評選程序與標準）：
 - （一）可推薦之候選名單包括：
 1. 第一階段本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

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2. 第一階段未有院排名前五分之一之系所，得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經系務會議推薦候選名單一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須含「近二年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推薦。若逾期限未推薦與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

(二) 辦理推薦投票：

1. 上述可推薦之候選名單，且於本院規定期限內繳交績優事蹟表與佐證資料者，方列為票選之候選人。票選選票應註記候選人為「大學部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研究所課程排名前五分之一」或「經系務會議推薦」者。
2. 由本院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候選人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提供票選參考。
3.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4.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三) 推薦名單：

1.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依票選結果推薦順位依序推薦。
2. 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若「未能推薦為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均推薦為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

三、本校教務處統一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佐證資料送請校長核定，並於六月底前公告。

另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二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接受邀請於本校（本院）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公開授課及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文字或影像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 (三) 第三階段：校級<u>推薦名單由學務處</u>於每年六月底前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另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u>二千元</u>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p>	<p>三、 (三) 第三階段：校級<u>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u>於每年六月底前<u>就各學院評選出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優良事蹟</u>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 另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u>二千元</u>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p>	<p>配合母法，校級評選不須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故刪除相關文字內容。</p> <p>考量校級獎金為新台幣三萬元，擬參考調整院級獎勵品金額，期縮小校級與院級獎勵差距。</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10年3月31日本校第185次行政會議提案編號6決議修正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對象為本院擔任班級導師、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累積三年以上、連續二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三次、輔導知能研習達二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上傳二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平均值在九十分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
 1.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於每年五月中旬，經系所（含學位學程、師培處）級相關會議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一名，並將推薦表送交學生事務處。系所（含學位學程、師培處）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各班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評量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完成受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基本資料彙整後，將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或師培處主聘，本院系所從聘者）相關資料送本院。
 2. 本院系所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各系系務會議仍可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並將推薦名單（含系務會議紀錄）送交本院。
 3. 學位學程或師培處推薦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若為本院系所從聘者，視為該學系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但若學位學程或師培處與其從聘系所均未有符合第二點條件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則學位學程或師培處主聘教師，將由本院從聘系之系務會議，併案推薦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一名。
 - （二）第二階段（本院教評會推薦程序及標準）：
 1. 第一階段經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師培處）之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者，方列入本院可推薦之候選人。候選人人數未達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得由「院教評會」全數推薦；但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則先辦理推薦投票。

2. 辦理推薦投票：(若候選人人數超過本院可推薦人數上限時)

(1) 於「院教評會」召開前二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若為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審閱資料與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2)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在場委員(若為同票候選人,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推薦名單：

(1) 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通過「院教評會」推薦或票選結果推薦順位為第一至第三者。

(2) 院級輔導表現優良教師：為鼓勵本院輔導表現優良之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若「未能推薦為校級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者,均推薦為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本獎勵不限本要點第二點之條件)。

(三) 第三階段：校級**推薦名單由學務處**於每年六月底前進行審核確認並公告。另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二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四) 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者,次年不得再接受該系所(含學位學程、師培處)之推薦。

四、 評選參考項目：

優良導師評選：

(一) 能充分瞭解班級學生之姓名、性向、特長等基本狀況。

(二) 落實各項導師工作如：學生個別訪談、召開班會、師生聯誼等。

(三) 積極輔導學生學習並熱心參與學生課外活動。

(四) 能引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五) 積極協助處理學生校內外緊急事件。

(六) 能積極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宣導與防範工作。

(七) 積極與心理輔導組研討學生問題及尋求資源。

(八) 出席全校及系導師會議。

(九) 按時繳送學生操行成績。

(十) 積極參與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評選：

(一) 檢視研究生學習情形並協助擬定學習計畫。

(二)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

(三) 社群活動結束後,填寫社群活動紀錄,送交相關單位存參。

(四) 積極參與各項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業務費支應。

六、 獲獎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應配合於導師會議、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班級經營實務。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院院長選任辦法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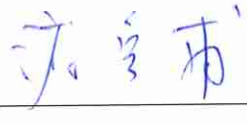
	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教育學院	說明
選任時程	<p>第三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u>三個月前</u>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屆滿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p>	<p>第三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u>4個月前</u>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3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2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p>	<p>第三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u>前3個月</u>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屆滿前2個月選出新任院長。</p>	<p>本院選委會以往皆自三月份開始運作(即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時程較為充裕，故可參考人藝學院調整運作時程。</p>
應投票教師	<p>本條文於101.6.25刪除，當次院務會議決議「投票、連署以現職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不另限制資格」</p>	<p>第10條 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之投票、連署等人數計算，均不含休假及借調、留職停薪者。</p>	<p>第8條 應投票教師指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不含休假及借調者。</p>	<p>★應投票(連署)教師，是否再納入法條？</p>
連投票	<p>第四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並成立選委會辦理連任相關作業，<u>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連任。</u></p> <p>就任院長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p>	<p>第4條 本院院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u>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u></p> <p>除連任外，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院長所屬系所，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p> <p>就任院長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p>	<p>第4條 本院院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成立選委會提案，<u>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過半數同意後，方得連任。</u></p> <p>就任院長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p>	<p>★連任投票：專任講師以上投票 理學院：1/2投票，投票1/2同意 人藝院：1/2投票同意 教育院：2/3投票，全院教師1/2同意</p> <p>★人藝學院另有規範不得與前幾任院長為同一系所，本院是否考量加入法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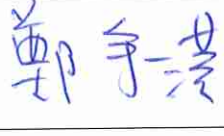
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教育學院	說明
<p>第八條 101.6.25修正版</p> <p>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u>每位教師至多圈選一名。</u>院長候選人得票數，<u>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並獲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當選。</u></p> <p>一、第一次投票結果，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由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第二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並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第二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則需重新辦理選舉。</p> <p>院長候選人為一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得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則須重新辦理選舉。</p> <p>二、<u>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u></p> <p>102.6.20修為選委會公開抽籤</p>	<p>第8條</p> <p>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u>每位教師至多圈選1名。</u>院長候選人得票數<u>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u>若第一次投票結果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由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為第二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進行第2次投票。若第2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需重新辦理選舉。</p> <p>院長候選人為1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得票數未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須更換候選人，重新辦理選舉。前二項投票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重新投票。</p>	<p>第9條</p> <p>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當選者報送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一、院長候選人<u>在3名(含)以上者，得分2次進行投票。</u></p> <p>第1次投票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2名，若其中有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獲得最高票時即為當選。</p> <p>若第1次投票結果無人當選，則由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為第2次投票候選人，每位教師限圈選1名。</p> <p>院長候選人為2名時，每位教師限圈選1名。</p> <p>院長候選人為1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時，則須更換候選人。</p> <p>二、前項之投票，凡得票數<u>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u>，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委員投票決定之。</p>	<p>★新任投票：專任講師以上投票 理學院：至多圈選一名 1/2投票，投票1/2同意</p> <p>人藝院：至多圈選一名 全院教師1/2投票同意</p> <p>教育院： 1. 候選人3名以上 分2階段投票 第1階段至多圈選二名</p> <p>2. 候選人2名以下 至多圈選一名 全院教師1/2以上同意</p> <p>★票數相同 理學院：由選委會公開抽籤 人藝院：重新投票 教育院：由選委會投票</p>
<p>新任投票</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主席： 翁梓林院長			
數資系： 鄭彥修主任		數資系教師代表： 游志弘老師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自然系教師代表： 盧玉玲老師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體育系教師代表： 林顯丞老師	
資科系： 王鄭慈主任		資科系教師代表： 游象甫老師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數位系教師代表： 許一珍老師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請簽名
教師代表（天文台）： 鄭秉漢老師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